

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辦理作業流程

2017.5.19 經教務長同意修正

院系所推薦簽陳校長核示

院系所務會議討論

- 1.檢附教育部規定表格（需填寫授予名冊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- 2.檢附會議紀錄。
- 3.推薦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擔任校級審查委員。

教務處簽請成立校級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

依學位授予法第14、15條

校長指定教授代表5-7位

經校級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

校長擔任主席

教務長、相關院長及系所主管、
教授代表組成

函報教育部同意名譽博士頒授案

附件：教育部審查查核表、學位名冊

附件：本校審查委員會紀錄、簽到單

頒授典禮作業協調

主辦：提案單位(院系所)、教務處

協辦：秘書室、學務處、總務處等

頒授典禮：上學期-校慶活動／下學期-畢業典禮

發邀請函、校內觀禮公文

錄製頒授典禮光碟